

## “案例教学与教师角色”现场研修活动通知

案例教学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(Case-based Teaching)，案例本质上是提出一种教育教学的情境，教师在教学中扮演着设计者和激励者的角色，鼓励学员积极思考，通过讨论参与、角色扮演或问题解决等途径来实施教学；学员在参与中理解和建构知识。

通过本次研修活动，你将学习到：

1. 案例的概念；
2. 案例教学的步骤与体验；
3. 案例与内生性的知识发生过程；
4. 反思案例教学中教师的角色。

### 一、时间、地点与嘉宾

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-3:30

地点：光华楼东主楼 2901 室

嘉宾：熊浩博士，复旦大学法学院教师，分别于华东政法大学、墨尔本大学和香港大学分别获得其法学学士、硕士及博士学位。他曾于 2011-2012 年作为富布莱特学者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。他也曾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研究项目。《熊浩哈佛谈判术：生活无处不谈判》在喜马拉雅播放超过 100 万次。

### 二、当日研修活动流程

案例概念（15 分钟）

案例教学的步骤与体验（1:15）

小结（10 分钟）

### 三、研修预备

无需

### 四、研修后学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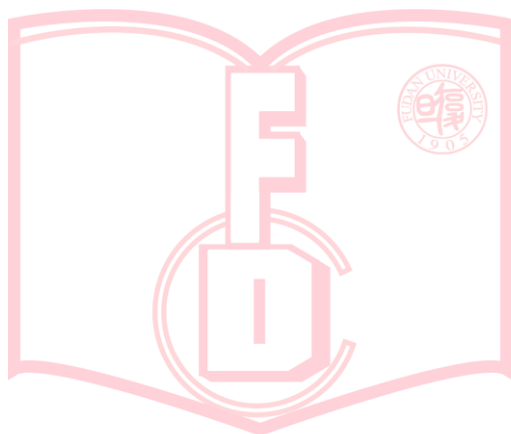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阅读熊浩：[“非诉讼纠纷解决（ADR）案例教学的外在与内在视域——法律职业经验生成的知识发生学”](#)，《民商法论丛》，2016 年第六十一辑，第 232-262 页

### 五、报名

报名网址：<http://cfd.fudan.edu.cn/confirm/1616.html>

请在 11 月 21 日前在网上报名。

报名后若需取消，请先登录，去掉之前报名相应项目的√，提交保存即可。



复旦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